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1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3176 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45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和而泰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和而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和而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和而泰公司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而泰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12		0.95	311.07	-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9.97	3,700.00	140.58	7,681.91	8.64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37,924.80			37,924.80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 建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2	1.91			2.23	家具费、检测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数据资源与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8.75	370.00	38.75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350.00	31.56	267.35	614.21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6	5.69			6.45	家具款、快递费、租 金、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2.96		534.59	78.37	工资、水电费	非经营性往来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5.08	150.00	25.02	7.83	692.27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90.00	15.34	200.00	305.34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浙江毓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6.83	4,500.00	6.25	7,073.08	-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NPE S. R. L.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9.80			159.80	招行保函开立费	非经营性往来
	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11.15			811.15	代越南购置设备等费 用	非经营性往来
	无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 业	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3.59				253.5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48.79	157.11		178.64	27.26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055.46	49,263.42	228.45	16,624.47	40,922.86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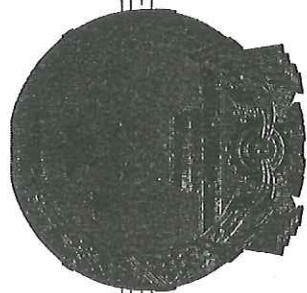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